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柄復

選任辯護人 朱星翰律師

呂承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王柄復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王柄復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10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6月。本院為免被告潛逃出境，於審判中命被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後被告因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4款、第7款之侵入住宅以藥劑犯強制性交等罪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8年10月，被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茲因原限制期間將屆滿，本院依法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檢察官請求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被告及其辯護人則均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555、557頁），並審酌全案證據

01 資料，認被告所涉上開犯罪，嫌疑依然重大，且被告仍具有
02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，
03 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
04 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相對輕微且低度，並考量
05 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、尚無其他可達同
06 樣效果且更為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
07 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
08 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13 法 官 黃鴻達

14 法 官 李水源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7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張佑銓